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拟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以其自有资金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给公司，期限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2016 年度，涂善忠先生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了合计 3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末归还该等借款。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合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由于涂善忠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是公司的董事长，因此，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了程序。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述交易，公司补充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的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 絮

康晓阳

汪 林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